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

甲方：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2月5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甲方）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省级核查区域四】（标项内容）经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120272）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4】97595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肆拾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408000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对应预算执行确认书 |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预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 204000 | 临【2024】97595号 |
| 2 | 核查阶段结束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5%的合同款。 | 183600 | 临【2024】97595号 |
| 3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合同款。 | 20400 | 临【2024】97595号 |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资金落实后方可支付。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3001653535053012921

(六)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元。(不需要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国家数据认可后 1 年内,最晚不超过 2027 年 12 月】

4、履行地点:【内业核查地点为杭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外业核查地点由采购人依据内业核查结果指定】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梁爽 电话: 0571-88877215

乙方代表: 金加棋 电话: 15957267586

(九) 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无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 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六)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 | |
|-------------------------------------------------------------------------------------------------|---------------------------------------------------------------------------------------------------|
|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乙方（单位章）：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272(双)号、天目山路 274 号、万塘路 2-18(双)号 B 座 1008 室 |
| 邮政编码：310007 | 邮政编码：310012 |
| 电 话：0571-88877215 | 电 话：0575-88121507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 账 号：\ | 账 号：3300165353505301292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MB1896005W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80726648K |
| 签订时间：2025年2月5日 | 签订时间：2025年2月5日 |

签约地点：杭州市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标项四：省级核查区域四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工作成果整体质量，根据《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及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全省 22 个县（市、区）提交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并对成果进行分析汇总。具体需完成的核查区域如下：

| 序号 | 核查区域名称 | 序号 | 核查区域名称 |
|----|--------|----|---------|
| 1 | 南湖区 | 12 | 龙游县 |
| 2 | 秀洲区 | 13 | 江山市 |
| 3 | 嘉善县 | 14 | 莲都区 |
| 4 | 海盐县 | 15 | 青田县 |
| 5 | 海宁市 | 16 | 缙云县 |
| 6 | 平湖市 | 17 | 遂昌县 |
| 7 | 桐乡市 | 18 | 松阳县 |
| 8 | 柯城区 | 19 | 云和县 |
| 9 | 衢江区 | 20 | 庆元县 |
| 10 | 常山县 | 21 | 景宁畲族自治县 |
| 11 | 开化县 | 22 | 龙泉市 |

说明：上表行政区划均按原有行政界线，后续执行中根据政策要求按行政区划调整要求实施。

二、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对县级提交的林草湿普查地类对接成果开展核查，确保全省林草湿地类对接成果整体质量，真正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 1、对国家下发图斑、地方自提图斑进行核查。
- 2、通过省级核查后，按国家要求完成国家级复核相关任务及数据汇总。
- 3、成果按国家要求完成成果上报。
- 4、依据年度变更计算的图斑总体差错率对市级核查情况进行评价，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

所有涉及的工具、软件，国家有下发的优先使用，如无下发的，需提供基本功能的软件，如采购人自行研发的，须配合做好需求分析和研发。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县级林草湿对接成果核查

根据《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地类对接技术规则》以及针对林草湿地类对接的最新要求，依托“国土调查云”平台，结合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县级核实举证成果等，对接收的地类核实认定成果组织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地类核实认定、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于地类在线核查不通过的图斑及时反馈县级，对县级修改完善后的成果开展复核，直至全省成果通过后上报国家，国家核查不通过的图斑地方修改后开展整改核查，直至全部成果通过国家级复核。在年度变更时，对通过核查的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认定成果，核实是否按要求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成果完整性与规范性检查

检查县级提交成果是否符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要求，有无遗漏或错误。

（2）地类核查

对县级提交的图斑地类进行核查，重点核查地类核实认定县级部门是否达成一致、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其中内业相关核查数量不少于 80 万个、外业核查数量不少于 100 个。

①内业核查。结合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县级核实举证成果等资料，对国家下发图斑、地方自提图斑等各类图斑进行 100% 检查。对一级类变化和举证图斑进行重点核查，检查地方是否提供举证材料，以及举证材料是否合理。对照举证照片，检查举证是否规范，图斑地类判定、属性标注是否与举证照片一致。提供相关应急措施。

②核查反馈。对内业核查认定的错误图斑以及举证材料不完备的图斑以县（市、区）为单位反馈给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安排县级整改工作。

③县级整改成果复核。对县级整改成果进行核查。

④外业核查。对经内业核查仍有疑问的图斑，开展不少于 2 个县（市、区），图斑数量不少于 100 个的外业核查。提供相关应急措施。

⑤国家核查反馈内业疑问图斑后，对地方的整改成果进行核查，确保整改成果的正确性。

（3）属性逻辑检查

对县级提交的图斑填报的核实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等属性进行逻辑性检查，确保达成一致的图斑地类与植被覆盖的逻辑一致性。

（4）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衔接性检查

在年度变更时，对通过核查的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认定成果，逐一进行比对，核实是否按要求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3.2 交叉核查

核查阶段（初次核查和核查整改），安排 1 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展交叉核查工作。

3.3 成果分析汇总

协助采购人开展成果的各项数据处理、汇总分析。

四、成果内容

- 1、县级成果核查记录；
- 2、县级成果核查问题图斑矢量数据；
- 3、县级核查问题图斑清单；
- 4、外业实地核查成果；
- 5、其他国家和省级核查要求的相关成果。

五、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核查时间

1、核查阶段（2025年1月-2025年5月）

省级初次核查时间：内业核查时间（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外业核查时间安排（2025年2月15日前完成）。

国家返省图斑核查时间：具体时间以国家反馈情况及时间要求确定。

若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核查具体时间另行调整。

2、汇总阶段（2025年5月—2025年6月）

协助完成核查成果汇总与报告编制。具体时间可能因数据库通过国家核查的情况调整。

3、扫尾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2月）

协助采购人完成林草湿地类对接工作的分析汇总等相关工作。

（二）核查地点

内业核查地点为杭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外业核查地点由采购人依据内业核查结果指定。

（三）效率要求

根据县级成果上报情况进行内业成果核查、外业部分核查。外业核查视天气和交通情况而定。

六、人员要求

项目组人员要求具有2020年至今的国土（土地）调查或国土（土地）调查核查类工作经验，核查阶段中，**初次核查需要求驻场人员不得少于20人、核查整改不少于15人，其他阶段要求驻场2人**。派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担任过2020年至今的国土（土地）调查或国土（土地）调查核查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调查测绘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驻场负责人为常驻人员，且具备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中要求具有土地管理、土地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计算机、调查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或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不少于4人。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增减或调换驻场人员，增减时间和人员原则以总人数和时间总体控制，供调换的储备人

员（5人及以上）业务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调换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驻场人员需配合安全管理要求，投标单位实际派驻人员与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驻场，若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

接触相关数据人员必须严格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和政审。投标单位需承诺在进场前获得国家保密相关资质。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培训，以及上岗前统一的专业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驻场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工作地点，根据采购人安排的软硬件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及软件由供应商准备不少于20台（台式电脑5台，笔记本电脑15台），硬盘、移动网络热点及工作所需流量等由投标单位负责，核查工作结束后硬盘等存储设备由采购人保留，设备归还，设备安全使用相关需符合采购人要求）开展核查及汇总工作。

人员食宿、出行以及劳保等均需投标单位自行解决，投标单位需配备后勤保障人员，做好以上后勤工作。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国家数据认可后1年内，最晚不超过2027年12月。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操作性强，措施完善。

3、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人员应在收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同时提供远程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结束时须填写现场服务报告，项目负责人签字。

4、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项目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热线服务），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7×24小时），传真等方式。承诺最迟在2小时以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八、验收标准

1、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